附件3

密云县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4年版)

依据《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4年版)》，确定密云县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文件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经市政府批准，需采取专项政策的地区按照相关政策执行。改造升级项目不适用本《目录》，外商投资执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

一、农、林、牧、渔业

1.畜牧业（科学研究、籽种繁育性质项目除外；休闲观光等农业经营项目除外）

2.渔业中水产养殖（科学研究、籽种繁育性质项目除外；休闲观光等农业经营项目除外）

二、采矿业

禁止所有新建和扩建

三、制造业

全县范围内，除中关村密云园（经济开发区、商务区）外，禁止新建和扩建所有制造业生产制造环节项目

中关村密云园禁止和限制范围如下：

1.农副食品加工业（本地出产的鲜活农副食品加工除外）。

（1）饲料加工;（2）制糖业;（3）水产品加工[水产品冷冻加工除外]。

2.食品制造业

（1）味精制造；（2）盐加工；（3）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中柠檬酸生产。

3.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酒的制造[葡萄酒制造除外]；（2）饮料制造。

4.烟草制品业

5.纺织业（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非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除外）

6.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7.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8.家具制造业（水性漆工艺、红木家具除外）

9.造纸和纸制品业（纸制品制造除外）

10.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中使用溶剂型油墨或溶剂型涂料的印刷生产环节。

11.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除外)

12.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无机酸制造；（2）无机碱制造；（3）无机盐制造；（4）有机化学原料制造[涉及鼓励发展的新材料产品除外]；（5）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保障医院、军工、科研机构、重点企业应用的气体生产除外]；（6）肥料制造、（7）农药制造；（8）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纳米涂料、纳米油墨等高性能材料制造除外]；（9）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高性能专用助剂生产除外]；（10）专项化学用品制造；（11）林产化学产品制造；（12）动物胶制造；（13）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先进高分子材料生产除外]；（14）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15）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中洗涤用品制造项目、皂类洗涤用品、洗衣粉、洗衣液、洗洁精、漂白剂、除垢剂；（16）口腔清洁用品制造中牙膏生产；（17）香料、香精制造中香料制造、香精制造。

13.医药制造业

（1）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中大宗化学原料药制造环节；（2）中药饮片加工中的中药饮片前处理环节；（3）中成药生产中的中药提取环节。

14.化学纤维制造业（其他合成纤维制造中高性能纤维及材料生产除外）

15.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为航空航天、军工等配套的特种橡胶和塑料制品除外）

16.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2）石棉水泥制品制造；（3）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生产除外]；（4）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5）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生产除外）；（6）玻璃制造[特种玻璃生产除外]；（7）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特种玻璃生产除外]；（8）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9）卫生陶瓷制品制造[工艺陶瓷除外]；（10）日用陶瓷制品制造[工艺陶瓷除外]；（11）园林、陈设艺术及其他陶瓷制品制造[工艺陶瓷除外]；（12）耐火材料制品制造；（13）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纳米材料、人工晶体等生产除外]。

17.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钢压延加工中高端金属结构材料和高端金属功能材料等生产除外）

18.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常用有色金属冶炼；（2）贵金属冶炼；（3）稀有稀土金属冶炼；（4）有色金属铸造；（5）铜压延加工；（6）铝压延加工。

19.金属制品业

（1）金属结构制造[一般制造]；（2）金属门窗制造[非节能类金属门窗]；（3）手工具制造；（4）农用及园林用金属工具制造；（5）刀剪及类似日用金属工具制造；（6）其他金属工具制造；（7）集装箱制造；（8）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非高性能]；（9）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1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镀、污染排放超标]；（11）搪瓷制品制造；（12）金属制日用品制造；（13）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中的锻件；（14）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

20.通用设备制造业

（1）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燃煤、燃油、燃气、电加热锅炉，单机容量30万千瓦及以下的常规燃煤火电机组配套用锅炉]；（2）内燃机及配件制造[大功率交流传动内燃机、双燃料内燃发动机、低油耗、低排放新型240、280系列机车用柴油机除外]；（3）水轮机及辅机制造；（4）风能原动设备制造[3兆瓦及以上风力发电整机除外]；（5）其他原动设备制造[原子能动力设备、潮汐发电除外]；（6）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非数控]；（7）物料搬运设备制造[非数控]；（8）泵及真空设备制造[铸铁泵、铸钢泵、碳钢泵]；（9）阀门和旋塞制造[铸铁、碳钢、铜制阀门]；（10）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11）风机风扇制造[非节能]；（12）紧固件制造；（13）弹簧制造；（14）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皮带、带轮、铆钉、键、销]。

21.专用设备制造业

（1）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非节能]；（2）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非节能]；（3）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非节能]；（4）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非节能]；（5）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非节能]；（6）拖拉机制造；（7）营林及木竹采伐机械制造；（8）渔业机械制造；（9）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

22.汽车制造业（新能源汽车除外）

（1）汽车整车制造中传统汽柴油汽车[自主品牌乘用车、高端品牌整车、产品结构优化升级除外]；（2）改装汽车制造中传统汽柴油改装车[兼并重组、产品结构与企业布局调整升级除外]；（3）低速载货汽车制造；（4）电车制造；（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中的国四排放以下发动机、斜交轮胎、低端齿轮、手动变速箱、铸锻件。

23.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铁路机车车辆及动车组制造；（2）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3）其他铁路运输设备制造；（4）窄轨机车车辆制造；（5）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6）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7）摩托车制造；（8）自行车制造；（9）潜水救捞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24.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发电机和发电机组制造[大型风力发电机]；（2）电动机制造[非高效电动机制造]；（3）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220千伏及以下电力变压器(非晶合金、卷铁芯等节能配电变压器除外)、弧焊变压器]；（4）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220千伏及以下高、中、低压开关柜制造项目（使用环保型中压气体的绝缘开关柜,以及用于爆炸性环境的防爆型开关柜除外）]；（5）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继电器、热电偶、热电阻、起动器、低压接触器、低压断路器、低压开关]；（6）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晶硅、非晶硅提纯、铸锭、切片]；（7）电线和电缆制造[特种电线电缆除外]；（8）镍氢电池制造[碱性蓄电池、镉镍蓄电池、铁镍蓄电池、氢镍蓄电池、锌银蓄电池、锌镍蓄电池、其他碱性蓄电池、镍氢电池配件除外]；（9）其他电池制造[铅酸电池、含汞类扣式碱锰电池、含汞类糊式锌锰电池、含汞类锌-空气电池、含汞类锌-氧化银电池]；（10）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11）照明器具制造（普通照明设备）。

25.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计算机整机制造中微型计算机来件组装加工；（2）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中鼠标、键盘输入设备制造；（3）通信终端设备制造中固定通信终端生产制造和以手工组装为主要加工环节的移动通信终端制造；（4）电视机制造中非专业用阴极射线管（CRT）、等离子体(PDP)电视机制造；（5）音响设备制造中低端音响设备制造；（6）影视录放设备制造中非专业用录像机、摄像机、激光视盘机整机及零部件制造；（7）印制电路板制造中4层以下电路板的印制。

26.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中的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业。

27.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1）铁路运输设备修理[高速轨道交通安全检测系统，高速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维修养护成套设备除外]；（2）船舶修理；（3）其他运输设备修理。

四、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火力发电中燃煤火力发电

2.核力发电

3.燃煤、燃油热力生产（清洁燃气无法到达区域除外）

五、批发和零售业

1.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区域性）

2.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区域性）

3.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

4.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中摊群式商品交易市场（符合规定的社区菜市场、农贸市场等蔬菜零售网点以及对城市运行及民生发挥重要作用的项目除外）

5.汽车、摩托车、燃料及零配件专门零售中的汽车及配件交易市场

6.未列入相关专项规划的成品油加油站机（动车燃料零售）

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未列入相关规划的区域性物流中心

2.未列入相关专项规划的建筑面积在1万平方米（含）以上的物流仓储设施（粮食流通设施及规划的城市物流配送节点除外）

七、住宿和餐饮业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饮食服务。

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呼叫中心

2.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中的银行卡中心、数据中心（PUE值在1.5以下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九、房地产业

禁止新建容积率小于1.0（含）的住宅项目（文保区、风景名胜区风貌保护除外）

十、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居民服务业

洗染服务中，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服装干洗。

2.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汽车、摩托车修理与维护中，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机动车维修。

十一、教育

1.中等职业学校教育

不再扩大中等职业学校教育办学规模；不再新设立中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不再新增占地面积。

2.高等教育

不再扩大高等教育办学规模；不再新设立普通高等学校；高等教育学校不再新增占地面积。

3.成人高等教育

不再扩大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网络教育、自考助学的面授教育规模；不再新增招收京外生源的成人教育机构和办学功能。

十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禁止投资建设高尔夫球场。